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党红岗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总会计师岗位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聘任党红岗先生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党红岗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闫长乐

李秉祥

李俊华

2020年3月13日